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8.05%、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联合能源涉及的交易对方长江电力，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长兴电力涉及的交易对方三峡电能，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认定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5、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拟聘请的评估、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除业务关系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7、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同意《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载明的本次重组方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或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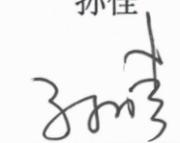
张兴安



姚毅



孙佳



2019年3月22日